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1-9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33 号文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30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1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1,699,133.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1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二、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原建设概况

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本项目是由公司在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内投资 15,333.10 万元人民币新建智能电能表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新增磁保持继电器 810 万只、电流互感器 945 万只、分流器 675 万只、表壳及结构件 765 万套生产能力，以上产品均为公司智能电能表配套生产。本项目实施主体是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位于现有厂区的北面，新厂区与现有厂区以银河路相隔。

三、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情况说明

为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高公司营运效率，公司拟对“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进行变更。拟使用“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电子”），负责专门承建、营运“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即：将“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永安电子，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安徽省安庆市文苑路 222 号”。此次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的具体原因如下：

（一）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永安电子已取得“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的批文，新址基础设施、厂房建设正在进行中，而位于江苏启东的旧址尚未完成规划、设计等工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变更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满足市场需要，同时能够尽快给投资者以回报。

（二）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生产成本

永安电子在安徽省安庆市经济开发区内拥有土地面积约为 125 亩，面积大于公司在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的厂区，能为募投项目提供充裕的生产建设用地，更好地安排生产线布局，减少干扰，提高生产品质；同时还能提供更多的物流仓储空间，加强对物料的集约化管理，降低营运成本。

安徽省安庆市位于宁汉长江水道，交通运输方便，物流成本低，且当地工业用电资源丰富，拉闸限电的情况远少于江苏；同时，安庆市地处中部地区，拥有丰富的人力资源，既能降低人力成本，确保项目投产后产品毛利率的增加，又能稳定员工队伍，确保项目投产后产品质量的稳定和产量的提升，从而给投资者更高的回报。

综上，“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经公司管理层审慎分析、反复调研、充分论证，优于原建设方案，将更快的促进上述项目的实施和投产，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除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原投资用途、建设内容不发生变更。

四、“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及地点情况

“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拟变更的实施主体及地点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拟设地点：安庆市文苑路 222 号

3、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6、业务范围：精密在线测量仪器、计量仪器仪表、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新型仪表元器件及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五、永安电子增资情况说明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拟将用于“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的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永安电子，用于实施该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5,333.10 万元。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止，该部分募投资金已使用 91,781 元，收到利息 54,336.23 元，余额为 153,293,555.23 元，故本次向永安电子增加投资 153,293,555.23 元，其中 15,300 万元增加为注册资本，293,555.23 元增加为资本公积。

增加注册资本后，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8,300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永安电子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管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募集资金 153,293,555.23 元，该专户仅用于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受公司及公司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监管。

六、项目审批情况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1年10月1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施。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新实施主体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资子公司，已取得建设本项目的批文，新实施地点基础设施、厂房建设正在进行中，且新址具有生产建设用地及物流存储空间面积大、人力成本及物流成本低等优势。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项目实施后的生产成本。本次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

八、保荐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经过核查后认为：“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新实施主体永安电子已取得建设本项目的批文，新实施地点较原实施地点更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且具有生产建设用地及物流存储空间面积大、人力成本及物流成本低等优势。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变更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计划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变更在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所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林洋电子承诺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对相关子

公司的增资事宜,增资后相关子公司将建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林洋电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1日